

UDC 628.972:535.2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700—85

---

## 室内照明测量方法

Measurement methods for interior lighting

1985-12-05发布

1986-09-01实施

---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# 室内照明测量方法

##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interior lighting

### 1 总则

1.1 为统一照明的测量方法，确保测量的准确性，特制订本方法。

#### 1.2 测量目的

1.2.1 检验照明设施与所规定标准的符合情况。

1.2.2 调查照明设施与设计条件的符合情况。

1.2.3 进行各种照明设施的照明比较的调查。

1.2.4 测定照明随时间变化的情况，确定维护和改善照明的措施，以保障视觉工作要求和节约能源。

#### 1.3 测量内容

1.3.1 室内有关面上各点的照度。

1.3.2 室内各表面上的反射系数。

1.3.3 室内各表面和设备的亮度。

#### 1.4 适用范围

1.4.1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建筑室内照明的测量。

1.4.2 本标准不适用道路和室外场地以及各种交通工具（火车、轮船、飞机等）的照明测量。

1.4.3 采用本标准时，尚应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等条文的规定。

### 2 测量仪器

#### 2.1 照度计

2.1.1 用于照明测量的照度计宜为光电池式照度计。按接收器的材料，照度计可分为硒光电池式和硅光电池式的照度计。

2.1.2 照明测量宜采用精确度为二级以上的照度计（指针式或数字式）。

2.1.3 照度计的检定应按 JJG 245—81《光照度计》进行。

注：光照度计又称照度计。

#### 2.2 亮度计

2.2.1 照明测量主要采用光电式亮度计，接收器可用光电池（硒、硅）、光电管、光电倍增管做成。

2.2.2 亮度计的检定应按 JJG 211—80《亮度计》进行。

### 3 照度测量

#### 3.1 一般照明时测点的平面布置

3.1.1 预先在测定场所打好网格，作测点记号，一般室内或工作区为 2~4 m 正方形网格。对于小面积的房间可取 1 m 的正方形网格。

3.1.2 对走廊、通道、楼梯等处，在长度方向的中心线上按 1~2 m 的间隔布置测点。

3.1.3 网格边线一般距房间各边 0.5~1 m。